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236號

原告 林昇頡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複代理人 張煜律師

被告 鑫賞煤氣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秀美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複代理人 張繼政

被告 劉沐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及被告劉沐林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告鑫賞煤氣有限公司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鑫賞煤氣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參仟陸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劉沐林、劉秀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08,4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1年8月3日以刑事附帶民事變更聲明狀變更被告為劉沐林、鑫賞煤氣有限公司(下稱鑫賞公司)，並陸續變更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73頁)，經核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同一車禍事故，且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劉沐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劉沐林於民國109年4月28日中午12時43分許，無照駕駛被告鑫賞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段000○0號前欲迴轉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乘客即訴外人黃雅岑，自同向後方直行駛至，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股骨幹閉鎖性粉碎移位性骨折、下頷骨閉鎖性骨折、上

01 領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
02 損(下稱系爭損害)。被告劉沐林因上開過失行為，經本院11
03 1年度審交簡字第349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有
04 期徒刑4月。

05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67,281元、看護費用227,500
06 元、就醫交通費2,620元、醫療耗材及增加日常生活必要費
07 用25,729元、不能工作損失624,000元、系爭機車價值減損5
08 9,745元，且因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
09 00,000元，被告劉沐林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劉沐
10 林於本件事故時受僱於被告鑫賞公司，駕駛之肇事車輛印有
11 被告鑫賞公司字樣，客觀上足認為被告劉沐林係執行被告鑫
12 賞公司之職務，是被告鑫賞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13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
14 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5 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之答辯：

17 (一)被告鑫賞公司則以：

18 1. 對於被告劉沐林就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告鑫賞公
19 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均不爭執。但原告當時亦有未注
20 意車前狀況及車速過快之情，故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
21 應自負3成肇事責任。又本件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
22 原告當時即已知悉被告劉沐林係受僱於被告鑫賞公司，但原
23 告卻遲至111年8月1日始將被告鑫賞公司列為本件被告，並
24 請求與被告劉沐林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顯已逾侵權行為
25 2年時效期間，故被告鑫賞公司主張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拒
26 絕給付。

27 2. 另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其中就原告於聯新國際醫院
28 (下稱聯新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
29 稱長庚醫院)住院期間自行升級特等、單床病房所生之差
30 額、自費醫材所生之費用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看護
31 費用部分，認應以長庚醫院收費標準(即一日2,100元)來計

01 算；就醫交通費部分，對於原告於回診日所生之交通費，不
02 爭執；醫療耗材及增加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除原告所提
03 之部分單據標示不明外，營養品(亞培-葡勝納)係專供糖尿
04 病患者使用，故此部分費用應與本件事故無關；不能工作損
05 失部分，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年僅18歲，除上班之公司為
06 其母親所開立外，其工資表中勞、健保欄位亦記載0元，是
07 其日薪是否確達2,000元，不無疑義；車價減損部分，折舊
08 應自車輛出廠日起算，且原告捨棄以修復方式將系爭機車回
09 復原狀，反將機車以8,000元出售予他人，造成高達約60,00
10 0元之價差，顯與常情有違；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主張之
11 金額過高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12 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3 假執行。

14 (二)被告劉沐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行車前應注意之事
22 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
23 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24 行；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
25 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
26 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
27 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28 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9 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30 2.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得請求
31 被告給付之數額外，業據其提出聯新醫院、長庚醫院診斷證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乘車證明、藥局發票、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工資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6至65頁、本院卷第35至49頁反面、第174頁反面至191頁反面)，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判決卷宗及本件事故相關卷宗核閱無訛。而細繹系爭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劉沐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原告與訴外人黃雅岑、李領、周志陽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3月28日桃交鑑字第1110002148號函暨所檢送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書)、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1年9月14日桃交安字第1110046882號函暨所檢送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桃市覆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下稱系爭覆議書)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為被告鑫賞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劉沐林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鑫賞公司之受雇人即被告劉沐林駕駛肇事車輛執行職務，因起駛迴轉時未充分注意來往車輛暨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與同向直行駛至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劉沐林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節，亦足認定。是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並無與有過失：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01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
02 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03 2. 被告鑫賞公司固辯稱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速過快之
04 情，是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前揭說明，被告鑫
05 賞公司應就上開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惟本院綜覽全卷資
06 料，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原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速
07 過快之情事，且本件事故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曾送請桃園市
08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鑑定覆議會鑑定及覆議，結果亦
09 均認定：「一、劉沐林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由路邊起駛行
10 迴轉未注意來往車輛且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
11 事原因；二、林昇頡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等語，
12 有系爭鑑定書及系爭覆議書附卷可參(見刑事卷第71至75
13 頁、第115至118頁)。而被告鑫賞公司復未對此提出其他證
14 據相佐，難認原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速過快之過失，
15 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16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認如下：

- 17 1. 醫療費用167,281元部分：

1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9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
21 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而原告因而支出急診、住院、門診
22 等醫療費用(扣除重複部分)合計為159,171元，有聯新醫
23 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下稱天晟醫院)及長庚醫
24 院等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0至53頁、本院卷第3
25 5頁反面至36頁反面)。惟就逾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原告未
26 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27 (2)至於被告鑫賞公司辯稱：

28 ①原告升級特等、單床病房所生之差額非屬必要云云：

29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
30 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
31 言(最高法院7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病

房費用是否必要，應以病患受傷程度、住院期間長短、醫院容納空間限制等諸般因素綜觀考量，尚不能以全民健保是否全額給付作為衡量之唯一依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即右側股骨幹閉鎖性粉碎移位性骨折、下頷骨閉鎖性骨折、上頷骨閉鎖性骨折)，而分別於聯新醫院住院9日、長庚醫院住院3日，則依原告上揭傷勢，需要較安靜之病房療養，為情理之中，況經本院查詢聯新醫院網頁資訊(聯新醫院網站首頁->就醫指南->住院服務->病房介紹)，可知其名稱雖為特等病房，惟在聯新醫院的病房分類上僅係比一般健保病房高二級，距離該醫院最高級即尊爵病房-A(一日20,000元)尚有好幾級差距。故原告支出上開升等病房之自付費用，縱非健保給付範圍，可認屬醫療之必要費用，是被告鑫賞公司此部分所辯，尚非可取。

②自費醫材非屬必要費用云云：

本院審酌現行健保給付僅包含最低程度之醫療水準，原告選擇醫師同意施行之自費處置，尚難認有逾必要之範圍，是被告鑫賞公司此部分所辯，不足憑採。

2. 看護費用227,500元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由專人照顧休養3個月(即91日)等情，業據其提出載有「需專人看護3個月」之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6頁)。上開診斷證明書雖未載明原告需專人全日照顧或專人半日照顧，惟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部位及傷勢非輕，堪認原告於上開醫囑記

載期間皆有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而本件原告自陳由親人
照護，依上揭說明，堪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
又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500元
計算尚屬合理，則原告請求全日看護費227,500元(計算
式：2,500元×91=227,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就醫交通費2,620元部分：

原告於就醫日期支出計程車費用共925元，業據其提出乘車
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54至55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
理由。原告雖另請求其餘計程車費用1,695元等語，然查，
原告提出之乘車證明與原告之醫療費用收據互相比對，原告
其餘搭乘計程車時間，均未至醫院看診，是原告此部分請
求，應無理由。

4. 醫療耗材及增加日常生活必要費用25,729元部分：

(1)輪椅費用8,820元：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輪椅費用8,8
20元，有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是此部分請
求，應屬有據。

(2)優碘、棉棒、透氣膠帶、OK蹦、痠痛貼布等醫療用品費用
合計2,170元：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上開醫療用品費
用2,170元，有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至45頁)，是
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普拿疼、固胃皆樂錠、肺益清止痛加強錠等成藥及亞培等
營養品費用合計13,539元：原告主張其上揭傷勢需食用上
開成藥及亞培安素、赫里萊比-固又青液態鈣等營養品，
因而支出13,539等情，並提出藥局開立之發票為證(見本
院卷第37反面至45頁)。惟原告未說明上揭成藥及營養品
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何食用之必要性，且上揭成藥及
營養品均無醫師處方箋或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
明為治療其受之傷害所必需，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足
取。

(4)漱口水費用1,200元：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支出漱口
水費用1,200元，雖有其提出之發票影本在卷可稽，然漱

口水為一般日常生活所需物品，且原告並未證明其因本件事故有另行添購漱口水之必要，而難認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與本件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

5. 不能工作損失624,000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1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泓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泓運公司)工資表、原告工作時之照片等為證(見附民卷第16頁反面；本院卷第46至49頁反面、第175至191頁反面)，並經工地負責人即證人周志揚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在卷(見本院卷第166頁反面至169夜)，堪信為真。而依上開證據資料可知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於泓運公司擔任施工師傅，審酌該工作性質暨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非輕，確實會造成原告工作上之困難，故可認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受有1年不能工作之損失。

(2)至被告鑫賞公司辯稱：原告年僅18歲，主張上班之公司為其母親所開立外，其工資表中勞、健保欄位亦記載0元，證人周志揚為原告之父親，且就薪資發放方式與實務不同等語。然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大環境關係，現今營建業缺工，高薪仍找不到工人等情，時有所聞且經媒體時常報導，原告雖年僅18歲，其如願從事工地工作以體力換取報酬，薪資較同年齡從事其他工作為高，自無不合理之處。泓運公司固為原告親屬所開設，然原告於自家公司工作，與常情無違，而從事工地工作因工期不固定(哪裡有缺工就去那裡做)，且時常有代班或臨時工之情形，薪資發放方式多以日薪現金發放、並因工作性質而無投保勞健保非罕見，自不能因工資表中勞、健保欄位亦記載0元，而否定原告從事工人工作受領薪資之事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能採信。

(3)次查，原告主張日領2,000元與一般施工師傅行情無違，惟本院審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即工作每週至少有1日例

假及1日休息日，故可合理推知原告1週工作5日，換算每週薪資則為10,000元(計算式：2,000元×5日=10,000元)，是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即為520,000元【計算式：10,000元×52週(即1年)=520,0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6. 系爭機車價值減損59,745元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市值約為67,745元，於本件事故受損後，因毀損嚴重，故聽從機車行老闆建議以8,000元出售予老闆，因而受有系爭機車價值減損59,745元之損害。本院審酌一般車輛價值本即隨著出廠年份增加會逐步折舊，復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查系爭機車為108年4月出廠(見個資卷)，至本件事故發生(即109年4月28日)時，已使用1年1個月，參當初購買價為87,885元(見本院卷第174頁反面)，經計算折舊後可知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約為38,95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扣除系爭機車於事故後所賣得之價金8,000元(即本件事故發生後系爭機車之殘值)，認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為30,958元(計算式：38,958-8,000=30,958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捨棄以修復方式將系爭機車回復原狀，反將機車以8,000元低價出售予他人，造成高達約60,000元之價差，顯不合理云云。惟查，觀諸事故現場照片可知系爭機車確實受損嚴重(見本院卷第140頁反面至141頁反面)，價值顯然甚低，而他人僅願以8,000元，收購系爭機車，顯見系爭機車之殘餘價值僅8,000元，且殊難想像原告會為了提高將來不確定是否可獲得之賠償金額，而降低現可取得之系爭機車殘值價額，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憑採。

01 7.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0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6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07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08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09 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
10 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
12 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
13 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
14 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5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
15 求，則無理由。

16 (四)本件原告對被告鑫賞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17 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8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9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
20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
21 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
22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意旨參
23 照)。

24 2. 經查，被告鑫賞公司固主張原告於事發當下(即109年4月28
25 日)即已知悉被告劉沐林係受僱於被告鑫賞公司，卻遲至111
26 年8月3日始將被告鑫賞公司列為本件被告，並請求與被告劉
27 沐林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顯已逾侵權行為2年時效期
28 間，故主張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拒絕給付云云。惟查，事發
29 當下原告傷勢非輕，且係直接送醫，是難期待其於事發當下
30 即可觀察肇事車輛暨所載之瓦斯桶是否印有被告鑫賞公司字
31 樣，而得知被告劉沐林之雇主為被告鑫賞公司；而原告雖於

109年5月4日於聯新醫院製作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6頁)，惟當時係事故發生後不久，警方尚未為完整調查並製作事故調查資料，原告自無從於該次談話記錄時即已知悉被告劉沐林係受僱被告鑫賞公司；嗣原告於無從係於109年10月25日始至平鎮交通分隊製作調查筆錄，斯時警方調查資料應已完備，原告應可自現場照片知悉肇事車輛印有被告鑫賞公司字樣，因此原告最早應於109年10月25日可得知悉被告劉沐林之雇主為被告鑫賞公司，而原告係於111年8月3日追加被告鑫賞公司為被告，有刑事附帶民事變更聲明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91頁)，故自其於109年10月25日知悉被告鑫賞公司為連帶賠償義務人時起，尚未於2年請求權時效。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於109年10月425日前即已知悉被告劉沐林係受雇於被告鑫賞公司，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憑採。

(五)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1,199,544元(計算式：159,171+227,500+925+8,820+2,170+520,000+30,958+250,000=1,199,544元)。

(六)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125,858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2頁正反面)，故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1,073,686元(計算式：1,199,544-125,858=1,073,68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04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為未定期限之債權，自屬無確定期限者，而本件起
06 訴狀繕本分別係於112年2月18日公示送達被告劉沐林，並於
07 同年3月10日生送達效力；於111年8月11日送達被告鑫賞公
08 司之法定代理人，並於同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9 查(見本院卷第53頁、附民卷第97頁)，是被告劉沐林、鑫賞
10 公司應分別自112年3月11日、111年8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12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
13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
14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6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鑫賞公司之聲請，宣告如被告鑫賞公
18 司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
20 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
21 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
22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
23 知。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黃建霖

05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6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885 \times 0.536 = 47,1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885 - 47,106 = 40,779$
	第2年折舊值 $40,779 \times 0.536 \times (1/12) = 1,8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779 - 1,821 = 38,958$